



成交通知书

三优建设有限公司：

受东阿县人民法院委托，山东信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东阿县人民法院党建馆改造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014，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于2025年02月11日14时00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开评标，经磋商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17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人民币)，项目经理：邓绍贤，工期：30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东阿县人民法院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东阿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信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